洪安办字〔2022〕171 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“喜迎二十大、忠诚保平安”

安全生产大督查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

位，市有关企业:

2022 年 9 月至 10 月大事要事众多，中秋、国庆、党的

二十及世界 VR 产业大会等陆续来临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

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市安全生产有关部

署要求，坚决打好安全防范这场硬仗，确保全市重点时期安

全稳定，以优异成绩“喜迎二十大、忠诚保平安”，市安委

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生产大督

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2 年 9 月 1 日至 10 月 31 日

二、督查形式

1

本次督查以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现场交流、明查暗访

等多种形式进行。在前期市领导督导督查、各级安委会及各

专委会组织的督查基础上，广泛组织市、县区、乡镇（街办）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，聚焦危险化学品、城镇燃气、道路交通、

消防、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工业制造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

备、自建房、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，认真开展重点行业

领域安全生产大督查，确保全覆盖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是否落实到位

1.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

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重温

《生命重于泰山》电视专题片；

2.是否通过单位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网站、抖音等新媒

体和户外 LED 显示屏等载体，以及报纸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开

展安全生产宣传，增强公众安全生产意识；

3.是否以专题学习、集中讨论、座谈交流、警示教育、

培训讲座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、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知识“人

人学”，组织有关领导或干部职工在新媒体、传统媒体开展

安全生产“大家谈”；

4.是否结合辖区、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因地

制宜组织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

庭活动，并有实实在在的现场活动、现场图片等；

2

5.是否组织对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企业员

工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教育并有消息的教育培训记录，是否所

有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并确保特种作业证在有效期内、

且与所从事的岗位相符；

（二）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是否落实到位

1.是否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“巩固提升”完

成时限内要求的目标任务；

2.是否完成省安全生产 50 条措施及市安全生产 17 条措

施 70 项具体举措要求时限内完成的目标任务；

3.安全生产大检查是否做到全覆盖；

4.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是否取得实效。（重点检

查行政处罚情况）

（三）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到位

1.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

营必须管安全”是否真正落实到位；

2.企业是否存在违章动火作业等；

3.企业是否全面深入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（即一次安全

风险辨识评估并登记造册；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并上线运

行；一次系统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标梳理；一次全

员安全教育培训；一次彻底的反“三违”集中行动。）

4.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做好“十个一次”工作（即每个

月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；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

3

讲评会；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；每半年至

少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；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

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；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

职；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（员工承诺书）；

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

援演练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。）

（四）问题整改是否落实到位

1.各行业领域前期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、上级部门督

查发现并要求限定时间内整改的安全生产有关问题是否整

改到位；

2.省安委会第一安全生产巡查组于 7 月 4 日至 7 月 10

日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或提出

有效整改措施；

（五）森林防灭火及防旱抗旱工作是否落实到位

1.是否落实野外用火“五个禁止”规定，规范野外用火

审批；

2.是否加强重点人群监管，切实发挥乡村“一长两员”

作用，加大重点区域监管巡查力度，特别是农田林地结合部

位，严防死守；

3.是否严格落实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加强抗旱会商和

科学调度，确保人畜饮水、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；

4.是否因地制宜，抢抓时机，积极开辟抗旱水源，保障

4

生活生产用水需要。是否加大投入，抓紧抢修抗旱设施，添

置抗旱设备。

四、督查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区)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及

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督查方案，原

则上要求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。

(二)坚持问题导向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不搞文山会海，

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敢于动真碰硬、真正传导压力。可结

合实际情况派请专家充实督查力量，确保督查取得实效。

(三)严守工作纪律。督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

神，廉洁自律、轻车简从。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

求，切实保障检查人员安全。

(四)强化整改落实。督查组要深排细查，发现问题要及

时指出，能立即整改的，督促立即整改，一时不能整改到位

的，要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定人、定岗、定责限时整改，并形

成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曝光检

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，强化震慑警示作用。

同时，要注意把握舆论导向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良

好氛围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

要及时形成督查报告（参照附件 1 模板），并于 2022 年 11

月 2 日前将督查报告盖章版及 word 电子版送市安委办。同

5

时要及时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（要求明确整改时限

及下一步整改措施）备查，市安委办将视情况对各县区（开

发区）、湾里管理局和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。

联系电话:83986152；电子邮箱:3986152@163.com

附件：1.“喜迎二十大、忠诚保平安”安全生产督查工

作情况报告（模板）

2.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台账（参考模板）

南昌市安委会办公室

2022 年 9 月 1 日

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 年 9 月 1 日印发

6